

独立董事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 年-2018 年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 年-2018 年）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系依据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做出的，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，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、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、现金分红的条件、现金分红的比例、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相关事项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

该分红规划对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、促进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，对公司保持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合理回报股东、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《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 年-2018 年）的独立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黄新奎

刘林青

朱永平

2017 年 3 月 7 日